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HO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有關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 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涉及由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向 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建議收購於商業物業之權益

茲提述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發出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除其他事項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涉及由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向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建議收購於商業物業之權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用者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經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正式通過,該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順豪科技」)	158,782,125 (100%)	0 (0%)
與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華大地產」)就該交易(定	(100%)	(070)
義及詳情見該通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之		
買賣協議(「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取一切措施及進行一切事宜及		
簽立一切文件以執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使		
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完成該協議及其項		
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作出及授出及同意本公司董事認		
為屬必要、適宜、合適或權宜之對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		
行之交易之有關修改、修訂、改進、豁免或擴充。		

一般事項

截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4,368,750股。本公司一間接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62,602,700股股份,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作為其控股公司成員的附屬公司無權在控股公司的會議上表決,因此,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所有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241,766,050股。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投票表決結果是由執業會計師陳志雄屈子卉會計師行監票,陳志雄屈子卉會計師行的工作限於按本公司要求進行若干程序,根據本公司收回並向該會計師行提供的投票表格,對本公司編備的投票表決結果摘要表示同意。陳志雄屈子卉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進行的審驗應聘工作,亦不包括就法律詮釋或投票權利事宜作出保證或提供意見。

完成該交易

該交易之完成須待根據股份權益票據而發行之順豪科技股份獲得聯交所批准上市 及買賣,方可作實。當該交易完成後,在適當時候,本公司將發出進一步公布。

> 承董事會命 **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 > 鄭啓文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鄭啓文先生及許永 浩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呂馮美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志桑 先生、陳儉輝先生及許堅興先生。